# 评审意见

**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:**

受贵司的委托，我公司对贵司提供的由北京华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房地产估价报告》（报告编号:（北京）华信（2018）（估）字第00334号）进行了报告评审。

按照贵司提出的相关审核要点，我公司在认真阅读该报告后，形成如下评审意见：

1.该估价机构具备房地产评估一级资质，可以从事各类房地产估价业务。

2.该报告的格式符合《房地产估价规范》【GB/T50291-2015】的要求。

3.该报告内容较为完整，基本符合《房地产估价规范》【GB/T50291-2015】的要求：

（1）估价的范围符合《房地产估价规范》要求；

（2）价值时点及报告使用有效期在报告中均有注明；

（3）估价方法的选用与应用恰当；

（4）评估咨询的假设和限制条件设置合理，对于特别事项有较为充分的说明；

（5）评估依据较为充分；

（6）测算过程有个别抄录错误；

（7）存在有个别内容缺项、前后描述不一致及文字错误。

综合以上，我司认为北京华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所出具的《房地产估价报告》（报告编号:（北京）华信（2018）（估）字第00334号）符合《房地产估价规范》【GB/T50291-2015】的要求，没有发现对估价结果有重大影响、影响报告使用的情况。

特此说明！

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2018年7月4日